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競賽試題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28 花藝(花藝設計)(青年組)

（註：本公開試題在競賽時得有約百分之三十之調整）

一、 競賽試題：**(一)**手綁花束 **(二)**切花配置 **(三)**神秘箱。

二、 競賽時間表：中華民國 **112** 年 **3** 月 **24** 日

項次	時段	競賽項目與內容	競賽時間	備註
1	**08:00-08:10**	選手報到	**10** 分鐘	**1.** 依照大會規定，選手進場報到準備時段。 **2.** 分區裁判長說明題目更動內容。
	08:10-8:30	裁判會議	**20** 分鐘	
2.	**08:30-09:00**	整理材料	**30** 分鐘	**------**
3.	**09:00-12:00**	手綁花束、切花配置兩項可同時進行製作	**3** 小時	**1.** 選手自行分配製作順序。 **2.** 裁判過程評分。
4	**12:00-13:00**	休息	**1** 小時	中午用餐休息。
5.	**13:00-14:00**	神秘箱	**1** 小時	**1.** 依照大會規定製作。 **2.** 裁判過程評分。
6.	**14:00-14:30**	競賽結束	**30** 分鐘	**1.** 講評。 **2.** 選手整理工具與場地，離開競賽會場。
7.	**14:30 ~**	裁判評分	**-----**	**1.** 裁判繼續評分。 **2.** 繳交評分成績。

三、試題說明：

(一)競賽項目：手綁花束、切花配置、神秘箱共三題：。

(二)「花藝」職類名稱於 **46** 屆國際賽經大會討論投票表決通過，更改為「花藝設計」。

(三)試題中文名稱及定義比照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翻譯《28・花藝 技術說明書》。

(四)評分標準以 46 屆國際賽使用「花藝設計」評分內容為參考之。

(五)花材使用：使用大會提供的花材、資材、花器與配件等。

(六)試題定義說明：

1. 手綁花束

(1) 使用大會提供的各種花材做設計。

⑵ 使用螺旋式手綁技巧完成花束，不得使用架構支撐花材。

(3) 作品完成後放入玻璃容器內評分，整體設計包含玻璃容器。
(4) 完成作品以 1 人可以搬動為原則。

2. 切花配置
(1) 按照大會考題所訂定之主題設計作品。
(2) 使用大會提供的花器、花材、配件等做組合設計。
(3) 完成作品以 1 人可以搬動為原則。

3. 神秘箱
(1) 按照大會所訂定之主題設計作品。
(2) 完成作品以 1 人可以搬動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：

(一)上洗手間請告知工作人員相陪。

(二)可攜帶輕巧零嘴，製作過程中自行食用。**(**儘量不要有分食之舉，以免造成干擾。**)**

五、相關競賽規則依照大會規定。

口　北區

口　中區

口　南區

報名序號：

選手**(**確認簽名**)**：